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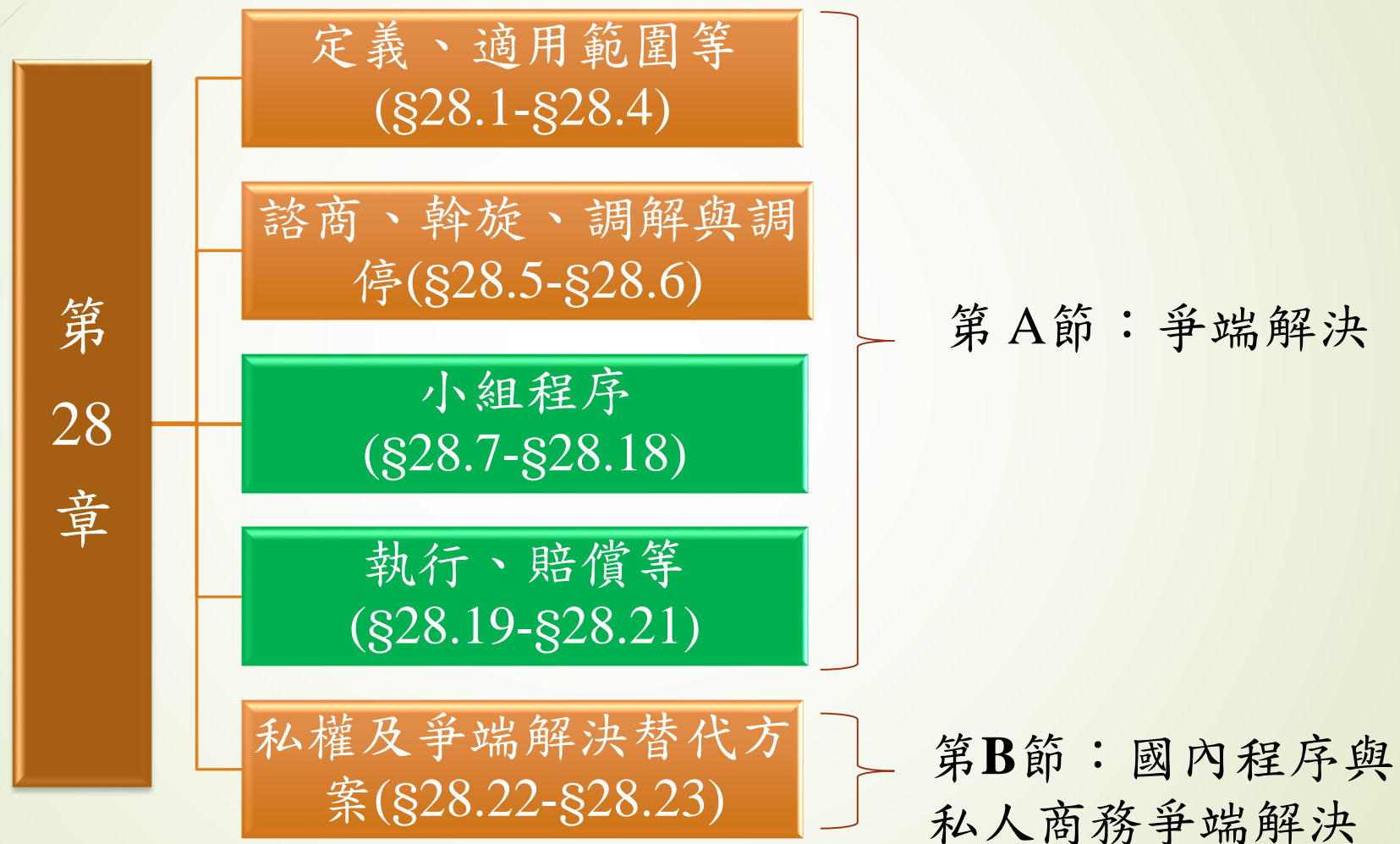
CPTPP 第28章(爭端解決)簡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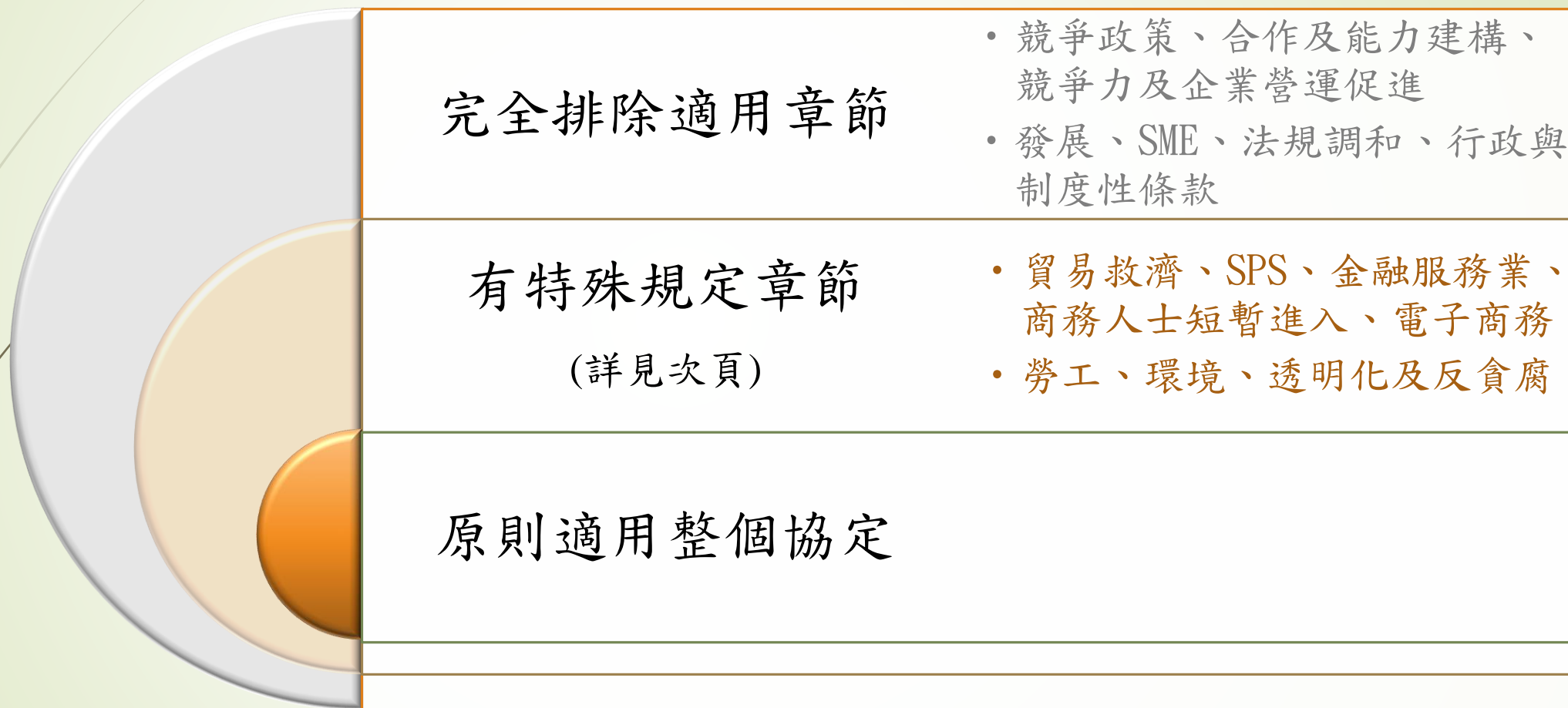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壹、本章架構

一、條文架構



二、適用範圍(1/2)



二、適用範圍(2/2)

- ▶ **第6章貿易救濟**: Section B及附件Annex 6-A調查程序不得訴諸爭端
- ▶ **第7章SPS**: 就科學及技術議題得訴諸專家意見
- ▶ **第11章金融服務業**: 小組成員應具備專業背景，且倘涉及金融服務投資之例外則免諮商，直接150天內完成小組程序
- ▶ **第12章商務人士短暫進入**: 不予入境許可不可訴諸爭端，除非已變成固定模式或已窮盡救濟
- ▶ **第14章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及越南在協定生效2年內，若干條文不可訴諸爭端
- ▶ **第19章勞工**: 設有勞工議題之諮商程序
- ▶ **第20章環境**: 設有環境議題之諮商程序
- ▶ **第26章透明化及反貪腐**: 第三國之貿易或投資倘受措施影響，可要求加入諮商、執行反貪腐法律不可訴諸爭端

貳、重點規範

一、參與爭端解決之角色(1/3)

1. 當事國

- **違反協定**:一方會員國控訴他方會員國措施違反CPTPP中之義務
- **非違反協定**:一方會員國之措施雖未違反協定義務，但仍造成他方會員國之利益遭剝奪或減損
 - **僅部分章節可提起此控訴**: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原產地規則、紡織品與成衣、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技術性貿易障礙、跨境服務貿易及政府採購。

一、參與爭端解決之角色(2/3)

2. 第三國

➤ 諮商階段(第28.5條)

- 諮商方以外之締約方，認其就該事項具有實質利益者 (considers it has a substantial interest)，得在諮商請求分送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參與。

➤ 小組階段(第28.14條)

- 非爭端方之締約方，倘認為提交小組之案件涉及其利益，在以書面通知全體爭端方後，有權參加所有開庭、提出書面意見、向小組口頭陳述其意見，及收受全體爭端方之書面意見。
- 該締約方應於依第28.7.2條（小組之設立）提出小組設立之請求經分送之日後10日內提供書面通知。

一、參與爭端解決之角色(3/3)

3. 法庭之友

- ▶ **小組階段**(第28.13(e)條):位在一爭端方領土內之非政府實體如向小組提出請求，有意就該爭端提出可能協助小組評量全體爭端方之書面意見及主張之書面見解(written views)，小組應考量(shall consider)該請求。

4. 專家

- ▶ **小組階段**(第28.15條):小組得經一爭端方之請求或依職權向其認為適合之任何個人或單位尋求資訊或技術建議，但須經全體爭端方之同意並依全體爭端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為之。全體爭端方應有機會對依本條獲得之資訊或建議提出意見。

二、爭端解決場域在哪裡進行

► CPTPP會員只能擇一場域提起爭端解決!

(參考條文:第28.4條:

- 1.若一爭端因與本協定及與爭端方為其締約方之另一國際貿易協定，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衍生之任何事項有關，**指控方得選擇解決該爭端之場域。**
- 2.若一指控方已請求設立或提交事項予小組或其他依第1項所稱之協定設立之法庭，**該擇定之場域即應排除其他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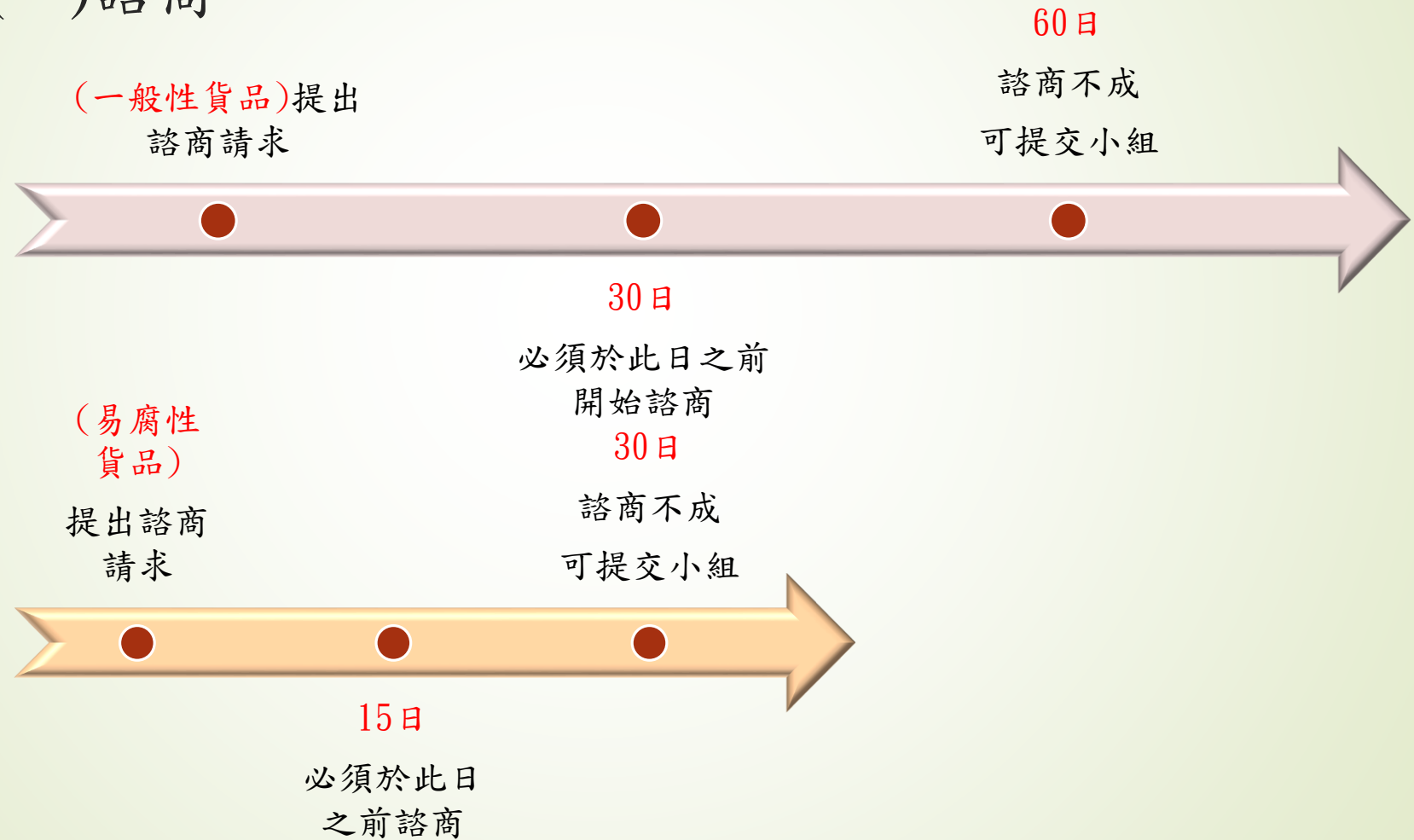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1/7)

➡ CPTPP 爭端解決機制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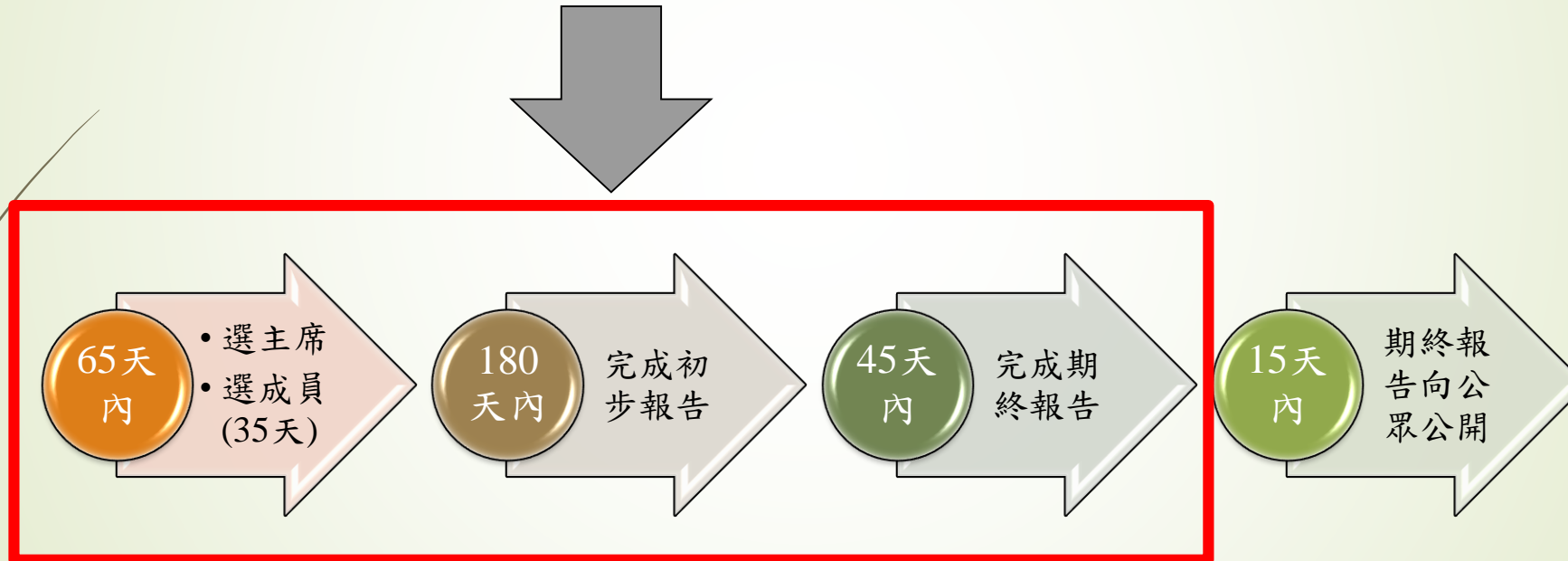
(一) 諮商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3/7)

(二)審議小組

- CPTPP小組人數3人
- 自要求成立小組後之期程最長可達 $65+180+45=290$ 天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4/7)

- ▶ 小組成員原則上必須：（第28.10條）
 - ▶ 有法律、國際貿易、CPTPP涵蓋領域或FTA爭端解決之專業或經驗
 - ▶ 客觀、可信賴及合理之判斷嚴格選任
 - ▶ 獨立，且不得與任何會員國有關聯，亦不得聽命於任何會員國
 - ▶ 遵守CPTPP之行為準則
- ▶ 特定章節要求小組成員必須有相關專業或經驗，例如：
 - ▶ 金融服務（第11章） } 第11.21條
 - ▶ 勞工（第19章） } 第28.9.5條
 - ▶ 環境（第20章） } 第28.9.5條
 - ▶ 透明化與反貪腐（第26章） }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5/7)

➤ 小組主席儲備名單(第28.11條)

- 會員國應於生效120天內建立小組主席儲備名單
- 會員國未能建立名單，應由執委會180天內為之
- 至少由15人組成
- 各會員國得提名2人，提名中至多包含各會員國國民一名
- 儲備名單中至多得包含各會員國國民一名
- 以共識決選任儲備名單人選
- 效期至少3年
- 新加入會員國得提名至多2名，由全體會員國以共識決納入其中一或二名

➤ 會員國個別儲備名單(第28.11條)

- 生效日後，得隨時建立儲備名單，不限人數且可隨時增減；另得包括會員國方之國民或非國民

三、爭端解決程序之階段(6/7)

(三)執行階段

做成期終報告後

- 被指控方應盡可能消除該不符合、剝奪或減損
- 倘無法立即，應有合理執行期間(RPT)
(第28.19條)

合理執行期間(R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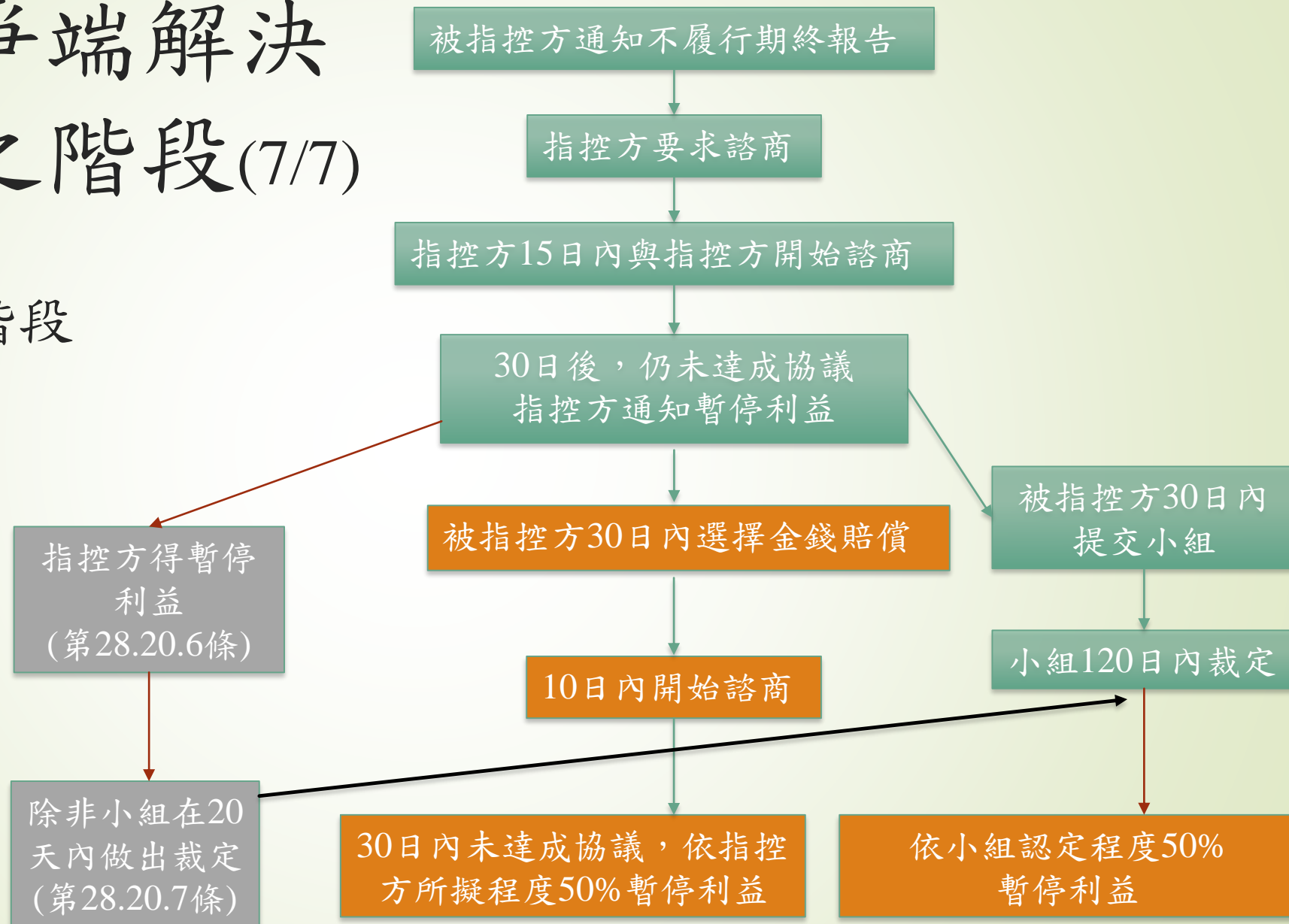
- **45日內**:應就RPT協議。
- **60日內**:無協議，可提交小組主席於90日內決定RPT
- RPT原則不應逾**15個月**(第28.19條)

補償與利益暫停

- **15日內**:被告不履行，原告可要求進行諮商
- **30日內**:未達成協議，原告得暫停利益
- **30日內**:被告認暫停利益程度不合理，得提交小組於**120日內**決定適當暫停利益程度(第28.20條)

三、爭端解決 程序之階段(7/7)

(三)執行階段



補充資料：

- CPTPP勝訴國可以交叉報復！
- 第28.20.4條(不履行—補償與利益暫停)於考量依第3項暫停何等利益時，指控方應適用下列原則及程序：
 - (a) 其應先尋求暫停小組認定存在有不符合或剝奪或減損之情事之**同一事項中之利益**；
 - (b) 倘其認為同一事項中之利益暫停為不可行或無效果，且情況足夠嚴重者，其得**暫停不同事項中之利益**。指控方應於其依第3項所為之書面通知中，指明其暫停不同事項中之利益所依據之理由。

參、對政府及人民的好處

■ 對政府的好處

- 確保CPTPP是一個以規則為導向的協定
- 保障我國在CPTPP相關章節權利可以執行
- 掌握各爭議在會員國間之發展

■ 對人民的好處

- 使我國和各國之產業在相同規範下，進行公平競爭

謝謝聆聽